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1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用)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人力資源部部門主管或其代表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可因委員會工作需要而舉行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程序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外界顧問提供意見予其成員。
8.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遵循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責任、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i) 獲授權為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福利，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補償；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所有的結果及建議。